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創意繪畫競賽」比賽細部執行計畫

一、 活動目的

今年青春專案並沒有因疫情嚴峻而暫緩，反而因疫情讓青少年

暑假期間精力無處宣洩，青少年無法從事戶外活動，接觸網路媒介

的時間也將大幅增加，為降低參與網路詐騙、網路賭博、網路販毒

的風險及兼顧防疫與少年保護並重，結合預防犯罪宣導方式辦理，

繪畫競賽活動，進而強化青少年法治觀念及自我保護意識，期能提

升宣導成效，並提供少年正向、健康休閒活動。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四、贊助單位：丹丹漢堡店（免費套餐1份，限永康店）。

五、收件日期及評審：

（一）110年7月1日至7月30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作品請平放裝入信封袋內(請勿摺疊)，以現場收件方式辦理(永

康國中教務處組長邱儀甄06-2015247轉8014)。

 (三)請永康國中老師吳政隆、魏士超擔任評審老師。

六、參賽資格：永康區各國小、國中學生。

七、比賽辦法：

(一)競賽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

(二)競賽主題：少年「新興毒品」、「兒少性剝削」、「詐欺車手

」及「網路賭博」擇一為主題。

八、評選標準：由主辦單位聘請繪畫、美術設計、視覺傳達、預防犯罪

毒品、詐騙領域專家擔任評審委員(注意事項：畫面中

可有文字宣導標語，但不可出現或可識別之個人資訊或

標章)。

九、作品規範：

（一）作品規格一律以四開圖畫紙（39cm×54cm）平面作品送件，繪

畫創作媒材限用粉彩筆、水彩、彩色筆、粉蠟筆、簽字筆等手繪創作媒材，不可使用電腦合成或拼貼方式作畫。

（二）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加比賽，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

 (三) 參加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主辦單位(永康分局)取得得獎作品

公開展示權、改作權、重製權、編輯權、出版權及散布權，得

永久無償作非營利使用，請參賽人同意並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

署同意。

（四）凡報名參加比賽即視為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將作品展覽、

攝影、出版及代表參賽、製作教材、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瀏

覽、下載使用。

（五）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原創之作品，如屬臨摩、抄襲或經查係

他人加筆之作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均不

得參賽，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六）參賽作品如有不符本計畫各項規定之情事者，經查證屬實，雖

得獎亦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統一超商商品卡及獎狀。

（七）參賽作品標籤由參加者依本計畫所附作品標籤格式印製，並以

正楷詳實填寫各欄，一式兩份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一聯實

貼另一聯浮貼。

十、比賽應繳資料：

（一）手稿作品(請於作品背後註記學校、姓名)

（二）報名表(附件1)。

（三）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2)。

（四）切結書(附件3)。

十一、獎勵辦法：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各組獎項如下：

（一）第1名：每組1名，頒發統一超商商品卡3,000元及獎狀乙紙及

本人原創圖客製化手提袋1個。

（二）第2名：每組1名，頒發統一超商商品卡2,000元及獎狀乙紙及

本人原創圖客製化手提袋1個。

（三）第3名：每組1名，頒發統一超商商品卡1,000元及獎狀乙紙及

本人原創圖客製化手提袋1個。

（四）佳作：依每組參賽作品數量調整錄取名額，並以每組10人為

上限，各頒統一超商商品500元及獎狀乙紙。

 （五）得獎人員（含佳作）可獲得「丹丹漢堡永康店」套餐1份。

十二、得獎公布：得獎名單於110年8月6日「永康分局網站及臉書粉專

頁」，並通知領獎事宜。

十三、凡送件參賽即視為同意本徵選計畫，對評審之決議不得異議。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

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

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臺南市

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網頁及臉書粉絲專頁更新，不須另行通知

或取得參選者同意。

十四、聯絡方式：

（一）承辦人：巡佐范銘峯

（二）聯絡電話：(06)233-3325

十五、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